

深层次地挖掘出金融机构问题化问题的实质，并评估问题严重性的程度是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法律制度创新中的要点所在，因为监管措施的强弱是波动于金融机构问题的大小的。从这一点来看，过于拘泥于分割式的概念划分无益于监管的预防性、有效性与低成本性。故而，整合引发问题的原因要素是制度创新的先决条件所在。

黎四奇 著

后危机时代 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1BFX05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阶段成果

后危机时代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黎四奇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后危机时代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
黎四奇著. -- 广州 :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 2014.7
ISBN 978-7-5100-8327-3

I . ①后… II . ①黎… III . ①金融机构—金融法—研
究—世界 IV . ① D91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9283 号

后危机时代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责任编辑: 廖才高 王梦洁

封面设计: 谷风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100-8327-3/D · 0069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对于成功的研讨而言,写作思路与写作方法的确立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为宏观思路与写作方法的明确不仅能勾勒出整个论文在体系上的逻辑性与条理性,而且它也能或多或少地使读者或其他评价者能感受到作者在写作中的或认真或草率的态度。客观而言,在对“后危机时代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法律制度完善研究”这个论题进行谋篇布局时,我感到有些彷徨,甚至是有些茫然而不知所措,因为如何搭架子,如何保证文章的篇章结构之间具有层次,如何保证自己写出来的东西不只是记流水而具有些论道的成分,以及如何使评价者能对自己的观点有点肯定的回应等都让我惶恐而不敢轻易落笔。

经过多番思考后,在论文的基本框架上,我设定了一个“金融机构问题识别→问题处置理念创新→问题化事前预警与处置→问题事中救助→退市处置”的路径。自不待言的是,书稿的体系设计是一个见智见仁的问题,但是本书的这种结构代表了笔者对问题本身认真的思考。在写作中,为了避免枯燥无味与写作的肤浅,笔者也尽可能地对所涉的金融机构问题的处置方式进行了评析,并对前后危机时代的问题处置工具、透射出的价值等进行了横向与纵向的比较。由于写作的目的最终是服务于我国市场与法治建设的要求,因此在每一个章节中,针对特定的论题,也穿插了对中国问题的批判、反思与建议。为了使同仁们能更好地了解与把握本书的主体内容与笔者的思想,特作如下说明:

一、问题化的识别、处置的价值定向及处置方式

金融机构问题的处置直接关系到金融安全与秩序,或者说得更严重些,在经济日益金融化的时下,金融机构问题处置的效率与效率也直接关系到政治安全与社会整体秩序的稳定,同时也是对一个国家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监管有效

性及监管者自身素质等最直接的检验。那么，在这里金融监管者就面临着一个选择的问题：是依托一定的客观标准将即将问题化或只是小问题化的金融机构从市场中众多的金融机构中识别出来？还是守株待兔般地静待金融机构的问题爆发，然后金融监管者再来扮演一个“消防队员”的角色对金融机构的问题进行善后性的救助或处置呢？实际上，这两种选择代表了两种不同的法律价值取向，前者具有事前性，监管者的处置行为体现的是“事前的防范胜于事前救济”的理念，或者说它折射出的是法律的指引、评价与预测功能。毋庸置疑的是，将大问题缩小化、小问题消灭化的处置成本是最小的，是最有益于金融市场秩序与安全的维护；后者以静制动的做法虽然能达到弱化金融机构问题化的效果，或者在某种程度上，金融监管机构的最后出手相助能像“医生”样起到“救死扶伤”的效果，但是公众利益、社会利益、金融机构自身的利益都必将多受金融机构问题严重化之害。两者的利弊相权，将金融机构的问题遏制于萌芽状态，或者在问题已显山露水时将问题可控化是最符合法经济学下成本与效益的原则。

在金融法治的前提下，所涉问题的关键是，以什么样的准则来对金融机构是否问题化进行有效识别呢？如果仅仅以金融监管者的主观判断为指南，虽然在知己知彼的情况下，识别的效率得以体现，但是监管权力的无限放大也在一定程度上打压了金融机构的生存空间，从而过于背离效益的目标。因此，识别的标准应该是以客观化为主，以适度的主观判断为补充，或者说其应该是一种定量主导与定性辅助的结合。在大方向上，以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性、资产质量、管理水平、盈利水平、流动性及市场敏感性等为指标来分级衡量所涉金融机构的健康性程度是比较客观可行的。

客观而言，在金融机构问题处置中，问题是一个重点因素所在，因为问题的大小直接关系到金融监管处置力度的强弱。如果所涉金融机构的问题并不十分严重，或者说其问题还只处于隐性阶段，那么金融监管者只需要进行点醒告诫即可；如果金融机构的问题已经公开化，有可能在一定范围内扩散，并影响社会秩序时，那么金融监管处置的力度即由弱变强；如果金融机构的问题已严

重至难以收拾，并最终可能波及监管者的权威，及挑战市场自身的惩戒力时，那么让已“病入膏肓”的问题金融机构彻底从市场中消失就是一种迫不得已的选择。在这种由弱渐强的问题处置中，处置的工具并不非常复杂，其主要表现为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资产转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重新调整高层人员的人事结构、并购重组、流动性提供、机构撤销、破产退市等。

金融机构问题的处置方法与一个国家金融市场活跃的程度相关。如此而言，在这一方面，美国是最有发言权的，其金融机构的问题处置体现了以下几大特色：一是立法先行。无论金融机构的问题化如何严重，依法处置是原则是底线。因此，美国金融机构的问题处置历史就是一部活生生的金融监管法律创新的历史。二是金融机构的问题处置方式种类繁多，金融监管机构的处置驾轻就熟，有条不紊。如在处置方式上有收购与承接交易、存款偿付、银行持续经营援助、宽限安排、收入保证协议、净值证书计划、农业贷款损失分摊计划、搭桥银行、接管、破产退市等。三是配备专业的问题处置机构。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为了处置问题金融机构，美国就成立了复兴金融机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后在 80 年代又成立了临时性专门处置问题资产的信托重组公司。四是贯彻问题事前处置的理念。为了及时介入金融机构的问题处置，美国以问题评级为基础构建了系统的“早期结构化介入”处置制度。

虽然在金融机构的问题处置上，监管者可使用的处置工具是比较丰富的，但是其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以下几大类：如依据问题是否外部化，可以划分为内部处置方式与外部处置方式，前者如禁止分红、人事调整、劝诫、资产转让限制等，后者如并购重组、托管、接管、搭桥银行、机构关闭及破产退市等；依据是否以问题机构的存续为目的，可划分为救助性处置措施与退市性处置措施，前者如注资、同业基金救助、最后贷款人制度等，后者如金融机构撤销与破产退市。在轨迹上，法律的发展具有承上启下的继受性特点，这也决定了后危机时代的金融机构问题处置是以前期的理念、经验、成果与处置方

法为前进的支点。

二、金融监管法发展的特点——建构理性主义或演进理性主义？

法律究竟是以一种什么样的方式发展与完善的？这是一个非常困扰我们的问题。对此哈耶克曾言：在我们这个时代，不仅是一些科学上的分歧，而且也包括一些最重要的政治上或意识形态上的分歧，在最终的意义上都源自两种思想学派在哲学观念上的基本分歧，即演进的理性主义与建构的理性主义，或波普尔所指的批判的理性主义与幼稚的理性主义。哈氏进而认为：建构的理性主义传统，无论是在事实和规范的研究结论上都可以被证明为一种谬误，因为现行的制度并不完全是设计的产物，而如果要使社会完全取决于设计，那就不可能不同时极大地限制人们对可资运用的知识的利用。实质上，时至今日，对于这一问题的认知还远没有达到“拨开云雾见月明”的效果。

在包括金融监管法在内的法律发展历程中，究竟是理性引领了法律的进程，还是偶发的重大事件对法律的发展起着不可估量的“反哺”作用？这是后危机时代，我们必须拼命进行知识挖掘的问题。如果我们从实证的角度从心底里默认，奥地利社会学家贡普洛维奇的观点，即法律是从具有不同力量的社会族群之间的冲突中产生的一种社会生活的形式，其目的是通过运用国家权力来确立和维护强者对弱者的统治，其指导思想是维持和巩固政治、社会、经济上的不平等，则随之而产生的另一种判断就是，法律的修正与完善多不是自上而下理性的产物，而多是作为社会突发事件的自下而上的“理性”产物。因此，本次以美国次级债为导火线的金融危机在历史上就是一次难遇的突发事件，它必然会促使各国及国际社会对既有的金融监管理念、制度、金融机构处置的实践等进行系统性的检讨与反思，而其中的一个结果就是，包括金融机构问题处置在内的金融监管法律制度亦会随之发生巨变。纵观人类已有的金融危机历史与金融机构问题处置历史，在经验论的引导下，我们不难得出一个这样的结论，那就是金融危机与金融机构问题化激发了金融监管制度创新的需求，金融机构的问题化促进与改良了金融监管，而这就是贯穿整个

金融监管历史发展的基本脉络。

三、后危机时代的特点及问题处置的变化

后危机时代具有什么特点？这是我们在剖析金融机构问题化处置制度完善时所必须追问的前置性问题。实际上，后危机时代只是一个时间概念，其划分起点是 2008 年次贷金融危机的全球化爆发。后危机时代的特点大体可归结为：一是实体经济与虚假经济日益脱节，经济循环的风险成倍数放大。二是金融自由化理论成为主流，金融抑制理论日益被边缘化，混业经营已成为一种实践常态。三是经过多轮较量，市场自由理论进一步受到排挤，国家干预理论与实践大行其道。四是国际经济金融差序格局加剧，主权国家之间贫富的“马太效应”加大。在国际经济金融生态圈中，欠发达国家日益成为富国与强国“狩猎”的对象；五是宏观审慎监管理论成为金融监管制度创新与监管权力重配的方向标，而与此同时，在“合成谬误”的指控下，微观审慎监管被屈尊于整体性金融安全的要求。六是金融安全对硬性的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在经济金融日益国际化的当下，当某个主权国家，特别是处于国际经济链条中的顶端国家，发生大面积的金融机构问题化而引发危机时，在国际投资与贸易的传染媒介下，没有哪一个国家是能够“独善其身”的。由此而出的结论就是，有效金融监管的供给与需求平衡并非一个纯粹的国内法设计与完善的问题，它同时也需要刚性的国际层面的协作。七是虽然在危机的冲击下，金融发达国家的政治与经济联盟并没有解体，但是内部离心力增强。后危机时代的这些特点也必定反映于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创新之中，后危机时代金融机构的问题处置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问题处置的基础理念发生了变化。市场究竟是自由放任的，还是国家干预下的适度自由，这是后危机时代金融监管体制重整所必须反思的问题。为了保证“师出有名”，金融监管机关对金融机构问题的处置并非一个简单的问题，若上升到理论上，则其直接关系到市场与计划、自由与权力、私权与公权等社会构成的核心原则问题，或者直截了当地说，它涉及的是国家干预经济

的正当性何在。实际上，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爆发的经济危机就已经暴露了自由放任经济理论的缺陷。1936 年凯恩斯在其《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就提出了著名的“乘数”概念，其中，“投资乘数”指投资增加会导致由此而生的收入倍数增加，“政府支出乘数”指政府支出增加会相应地增加收入倍数。他的这种理论为国家干预经济金融行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本次金融危机的处置、宏观审慎监管理论的重申昭示着在经济自由主义与凯恩斯主义持续的理论交锋中，国家干预理论的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国家的权力成功地得以进一步扩张。在未来的金融监管中，一个可以预见的现象是，只要金融危机不会被消灭，只要人类的金融行为徘徊于自由与抑制之间，金融监管权力就不可能会受到压缩，相反，而只会得到扩张。

其二是金融机构问题处置主体的拓展。虽然监管分工体现了专业化，且在法律层面上也颇具有些分权相克的特点，在金融业与实体经济总体规模较小的情况下，问题与风险还是比较可控的，但是在经济与金融规模日益壮大及需求引导与决定供给的时下，权力的专业化分流已难以应对大规模的金融危机与金融机构问题化。与前危机时代相比较，本次金融危机与金融机构问题处置的主体已有了较大的创新，主体所涉的范围不仅包括中央银行、金融业既定的监管机构，而且政府部门中的其他公权力机构也被卷入这场运动中，如财政机关、税务机构、社保机构等。在前期的处置中，救助主体也一般限于国内，而此次的救助主体也体现出了国际性特点，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盟、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G20 国集团等国际性与区域性组织也在问题处置中也发挥了重要职能。与传统相比，金融机构问题的严重程度也迫使某些处置主体的职能因势而发生了改变，如在早期的处置中，人们将央行的职责定位于最后贷款者，且许多国家已实现了货币政策职能与金融监管职能的分离，而在本次救助中，央行已在事实上实现了最后贷款者、问题防范者与问题处置者三重角色的融合，已一跃而成最具有影响力的“影子金融监管者”。

其三是救助对象的变化。当金融机构与经济实业密切相联，或者说作为金融服务对象的经济实体问题化已直接影响到服务提供者的金融机构之生存时，

是否应该对非金融机构提供救助呢？在前危机时代，这可能并非什么大问题。然而，当经济连带关系超过一定的度，并可能触发系统性风险及危及社会秩序的安全时，这个并非什么问题的问题已成为金融处置机构决策时所不得不思考的问题。金融脆弱性的加剧开始迫使金融危机救助的对象更加多元化与非金融机构化，如央行最后贷款的对象已并非局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甚至是任何可能触发系统性风险的机构都可能成为救助的对象。

其四是问题处置方式的创新。金融机构问题处置与危机救助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创新过程。在本次危机与金融机构问题救助中，不仅救助的基础理念得以巩固，救助的对象有所扩展，而且救助的方式也发生了翻天覆地，如其既包括国内自救，也包括国际救助协作；既包括货币政策，也包括财政政策；既包括常规性的救助，也包括非常规性的问题处置；既包括监管制度、监管理念的创新，同时也包括诸多提供流动性的金融工具的创新。最后贷款人角色的转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根据传统的观点，在央行为问题化的银行提供贷款时，其应严格遵守“建设性模棱两可”、“惩罚性利率”原则及“最后贷款”原则。然而，本次来势凶猛的危机使这些传统的观念被彻底地颠覆或暂时性地被搁置。为了及早地恢复市场秩序及防止出现连锁性的反应，央行不仅可以是最后贷款人，也可以是最先贷款人，其不明确的“建设性模棱两可”也被明确化，惩罚性利率也因情势所急变成了零利率，贷款服务的对象也从商业银行扩展至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乃至对系统风险具有重大影响的实体企业。

四、一点忧虑——对后危机时代金融监管权力调整的反思

后危机时代，在金融机构的问题处置中，宏观审慎监管成为了引领整个金融法律制度创新中的精神与支柱。必须承认的是，在局部服从于整体、个体利益服务集体利益、集体利益服从社会利益的预判下，以强调国际干预为底色的宏观审慎监管理念代表了人类对秩序、安全、和平的诉求，其进步意义是不证自明的。然而，其个中权力进一步收缩与集中的风险也不能被忽视。人类伟大的思想家培根有句名言：真理是时间的产物，而不是权威的产物。在客观度上，

真理素来不是绝对的，其只有在坚持相对论的基础上才具有正当性的意义。如果面对金融危机的肆虐，出于一时的激情或恐惧，在动机并不纯正的政治权威的造势与学界舆论的渲染下，我们将宏观审慎监管及其下的“百货公司”型监管体制视为世界各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目标的标杆，那么这可能就是一种断章取义、一种莽撞下的武断、一种压服下的暴力，这就是一种“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的荒诞剧。

市场经济最大的特色莫不在于自由与社会分工，在于使每个社会主体都能有其位、尽其份，而微观审慎监管及其下的分业监管体制所展现的机构分工明确与权责分明也恰好与市场经济的精髓不谋而合。而且，微观审慎监管有助于监管机构的专业化，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深度。尤其值得我们重视的是，微观审慎监管框架也与人类一直苦求的法治精神一脉相承，其强调权利对权力的对抗、权力与权力之间的相克。继往开来地评价，金融创新、监管套利、监管俘获、系统重要性机构、金融机构问题化等并不具有十恶不赦的“原罪说”，相反，它促进了市场的改良与法律良劣的新陈代谢，因此时下的法律必须为未来事物的发展留下活性的空间，而不是刚性地置一切新生的事物于死地。当我们还原创新的本色而将其拔高到金融企业主体的权利与自由时，那么与其说宏观审慎监管框架的强化表现为对监管有效性的加强，倒不如说它更表现为权力对权利的压制与侵蚀。

金融机构为什么会出现？在强调与扩大金融监管处置权时，这是一个有必要向公众交待明白的问题。当然，在一果多因的关联下，理论界与实务界也查找到了各种原因，如套利说、评级机构失职说、影子银行说、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失德说等等。在哲学范畴上，任何一种结果的产生都是内因与外因相结合的结果。作为逐利性的企业，金融机构从事高风险的行为具有天然的原动力，或者说金融业的特点决定了金融机构存在先天性的问题化基因。也正因为这种基因的存在，在国家的权力配置中，我们专门为之配备了“看守护院”性的金融监管机构。防止所辖的金融机构越轨经营、消除监管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紧张、及时清理金融机构存在的问题等是金融机构者责无旁贷的使命。由此可见，金

融机构之所以问题化多是由外因，即监管缺位与失灵，决定的。后危机时代，当问题反思的焦点不在于监管失灵，而游离于市场过于自由等其他边缘性原因时，这种定向就是错误的。当反思的结果不是对失职的监管者进行责备，而是借机进一步扩大金融监管权力时，其国家干预强化的正当性也是一个悖于监管正义的话题。

实质上，在这里，还有一个问题是值得思考的，那就是法治下的法律究竟是保护什么的？本人的拙见是，包括金融法在内的许多法律制度都旨在保护当下的权利和预期权利的安全，以使它们免受各种强力的侵扰，因为这些强力常常以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利益为由而试图削弱法律结构的平民性、公正性与完整性。为了抑制这一风险，法律就必须能够抵挡政治或经济压力的冲击，因为所有这些压力都试图将强权变成公理。在市场不稳定的背景下，国家干预理论下的宏观计划已取得了绝对的优势，而且这种计划也是以立法的方式体现出来。虽然微观审慎监管理论已遭受重创，但是在主流价值取向上，它毕竟不是一无是处，其内含的分权相制精神更是源远流长。当两种价值发生竞合时，最公正的取舍方法就是进行利益衡量。本着“观点很多，但事实只有一个”的心态，单从两者的价值评估，民主政治下，微观审慎监管更能体现人类终极的秩序要求与对极权的恐惧。宏观审慎监管就折射了人类对金融安全计划下的抱负，但是迄今为止，金融危机并没有得到有效预测与遏制，相反，民权的空间在公益的幌子下被进一步蚕蚀与挤占，因此在面对金融演进的规律与制度化之间的矛盾时，保持一些冷静与谦卑不仅是应该的，而且也是必须的。

真理在谁的手中，这本身是一个难以确定的，必须有待实践检验的问题。从上述的思辨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对于一个国家的实践来说，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本身并没有绝对的精致与拙劣之分，而只有适合与不适合的问题。究竟采取哪一种权力的配置模式，其与一国的历史、传统、政治、经济、法律环境及偏好等密切相关，而与理论本身的优劣关联度并不太大。虽然在机构配置上，宏观审慎监管体制与微观审慎监管体制呈现反向性特点，但是在目标定位上，两者之间存在同向性，即都致力于为社会打造一个安全可期的金融

秩序，因此无论选择哪种理念与模式，两者都具有一些共性的特征，如监管组织结构与监管目标的兼容性、经济效益优先考虑原则、监管成本节约原则、监管真空消除原则、有益于监管协作的原则等。

人是社会的符号，天生是要过政治生活的。为了避免霍布斯笔下所言的“人与人之间狼与狼关系”的悲剧发生，将个体的人打造成一个族群性的整体，并将个体利益打造为社会整体利益的一部分，强调国家权力的调控与干预在某种程度上是符合人类本性要求的。然而，利益素来是多元化的，为了避免在力求金融安全与秩序的幌子下，金融机构的营业权与生存权被一步步地挤压，明确、合理界定国家干预的权力范围是当代民主政治中所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对此，时至今天，公共选择理论的观点依然发人深省的：只有当事实很明显地证明市场解决手段确实比公共干预解决手段代价更高时，才选择国家。结论是，凡有可能，决策应交予个人自己。谨以布坎南的观点作结：我们的时代面临的不是经济方面的挑战，而是制度和政治方面的挑战，我们应该发明一种新的政治技术和新的民主的方式，它们将能控制官僚主义特权阶层的蔓延滋长。

2013年8月11日

目 录

前言	01
第一章 问题金融机构成因与识别标准法律问题分析	01
第一节 问题金融机构产生的原因分析	02
一、金融机构自身的脆弱性——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	02
二、国家干预的负面影响	06
三、监管套利	08
四、委托代理关系	10
第二节 问题金融机构识别的已有认识与反思	12
一、已有观点——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12
二、批判性反思与界定	15
三、小结	21
第三节 问题金融机构识别的法律标准	22
一、美国“骆驼评级”制度的启迪——问题化的指标确定	23
二、中国“骆驼评级”——与美国问题化指标的比较	28
三、金融机构问题化的识别因素——法律化的起点	38
第二章 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法律制度创新的理念	49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处置理念	49
一、问题是什么？——去问题化的关键	50
二、我们做了什么——理念归纳的基础	53
三、监管收益与成本平衡的理念——去问题化处置的基础	58
四、余论——价值平衡问题	59

第二节 有效监管理念——问题金融机构处置的基本要素·····	63
一、有效监管的先决条件·····	64
二、有效监管的内容要素·····	68
三、金融机构有效处置的关键要素构成·····	70
四、综述·····	73
第三节 宏观审慎监管——后危机时代金融监管的基本理念·····	75
一、宏观审慎监管理论透视——制度设计的逻辑起点·····	75
二、域外关于宏观审慎监管的实践与评价·····	90
三、对中国宏观审慎监管创新法律路径的思考·····	96
四、结语·····	101
第四节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机构去问题化与处置的基本理念	103
一、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理论基础·····	103
二、金融消费者的权利边界·····	108
三、后危机时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的创新·····	111
第三章 金融机构问题化的事前处置——预警法律制度的构建 ·····	118
第一节 金融问题化预警理论梳理与评价·····	119
一、金融危机的预警理论与评析·····	119
二、非系统性金融风险预警理论·····	123
三、小结·····	130
第二节 金融机构问题化预警的实践·····	130
一、美国·····	131
二、英国·····	142
三、日本·····	150
四、横向比较·····	154
第三节 中国金融机构去问题化预警制度完善的思考·····	161
一、我国金融风险预警制度框架·····	161
二、评判——一个不乐观的结果·····	167

三、完善的建议·····	170
第四章 后危机时代金融机构问题的事中处置法律分析 ·····	175
第一节 对问题金融机构救助方法的一般梳理与评价·····	175
一、救助的形式——依主体的划分·····	176
二、问题金融机构救助的主要表现形式——实证性的考察·····	181
第二节 前危机时代问题金融机构事中处置的实践与评析·····	191
一、美国·····	192
二、日本·····	223
三、北欧问题金融机构的救助·····	225
四、亚洲金融危机中的去问题化处置·····	229
五、综述·····	232
第三节 后危机时代金融机构去问题化的处置与比较分析·····	234
一、去问题化的处置措施·····	236
二、比较分析·····	254
三、综述·····	260
第四节 后危机时代对中国问题金融机构事中救助的检讨与反思·····	265
一、金融机构问题处置的实践·····	265
二、我国问题金融机构救助处置存在的问题·····	286
三、对策分析·····	290
四、结语·····	293
第五章 对后危机时代问题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处置的检讨与反思 ·····	295
第一节 问题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基本范畴与组成要素分析·····	296
一、问题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基本范畴·····	296
二、问题金融机构退市制度的核心构成要素·····	308
三、综述·····	322
第二节 后危机时代“太大而不能倒”金融机构监管法律问题·····	323
一、对“太大而不能倒”金融机构严格监管正当性的思辨·····	324

二、“太大而不能倒”金融机构的识别标准与评估方法·····	333
三、对“太大而不能倒”机构监管创新的思考·····	340
四、中国该怎么办——一个实事求是的思考·····	348
五、结语·····	352
第三节 后危机时代域外问题金融机构退市法律制度的创新·····	353
一、金融机构破产的指导原则——国际金融监管协作的成果·····	354
二、美国关于金融机构退市的规定·····	363
三、后危机时代英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创新·····	366
四、综述·····	370
第四节 后危机时代中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法律制度的完善·····	372
一、金融机构退市规则的梳理·····	373
二、对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法律制度的检讨与反思·····	381
三、完善我国金融机构退市法律制度的建议·····	389
四、结语·····	395
主要参考文献·····	397
致谢·····	416